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○雄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35號、第5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○雄與徐○昇、徐○財（上2人涉嫌妨害風化部分，已起訴由本院審理中）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，而容留以營利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被告出面於民國112年2月20日前某時許，以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000元之租金，向陳○丞承租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巷0○00號房屋，再將該屋之房間作為容留越南籍女子LE THI NGOC CHAU及LO THI NIEN與不特定人性交易的場所，並藉此賺取不法收益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，追加起訴。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1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，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、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（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），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藉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，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。故起訴之追加，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，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，而

01 起訴之追加既係利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，自以有本案之存  
02 在為前提，其已無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，即無許其追加之餘  
03 地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以被告涉犯上開追加起訴之犯罪，認與本  
05 院113年度訴字第41號案件（下稱前案）之徐○安、徐○昇  
06 所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嫌部分具牽連關係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 
07 265條第1項規定，於113年12月10追加起訴，並於114年1月1  
08 4日繫屬於本院，此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13日屏  
09 檢錦水113偵3935字第1149001717號函及其上本院收文戳章  
10 在卷可稽。然前案就徐○安、徐○昇被訴圖利容留性交罪嫌  
11 部分，業於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有該案審判筆在  
12 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追加起訴本案時，前案與本案相牽連部分  
13 既已言詞辯論終結，而無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實益，揆  
14 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  
15 論，逕為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1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7 文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追加起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20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謝 慧 中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27 書 記 官 蔡 政 學